



108學年度臺南市學障鑑定之理論與實務運作

學障鑑定定義與法源依據

2019/09/18-新營、北門、曾文、新化區(公誠國小)

2018/09/19-新豐、永華區(後甲國中)

臺南市高階心評 大成國小柴華禎組長



摘要

- 從身障類別學生數統計資料看---學習障礙學生成長率
- 學障鑑定定義與法源依據
- 臺灣學習障礙鑑定的法源依據
- 學習障礙定義中主要概念分析

從身障類別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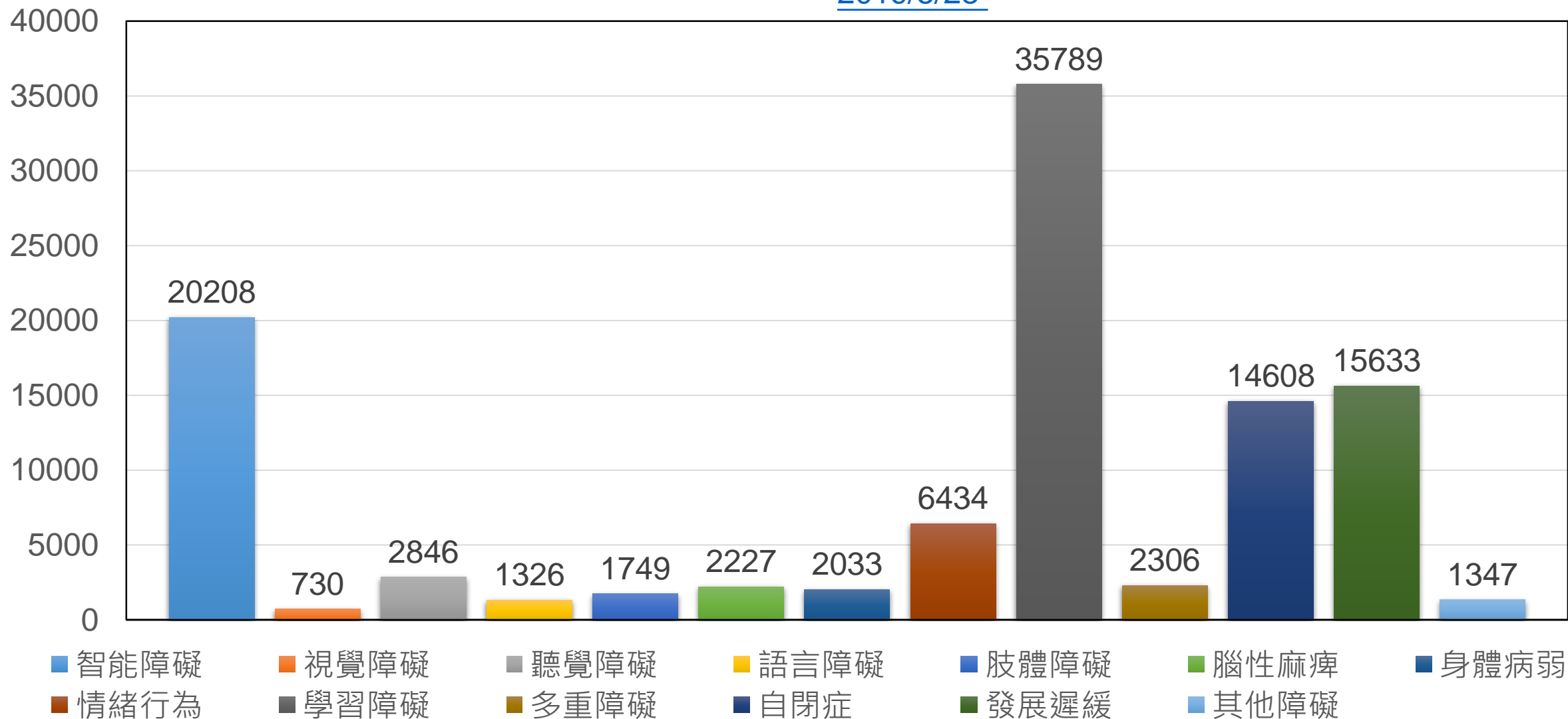
統計資料看

學習障礙學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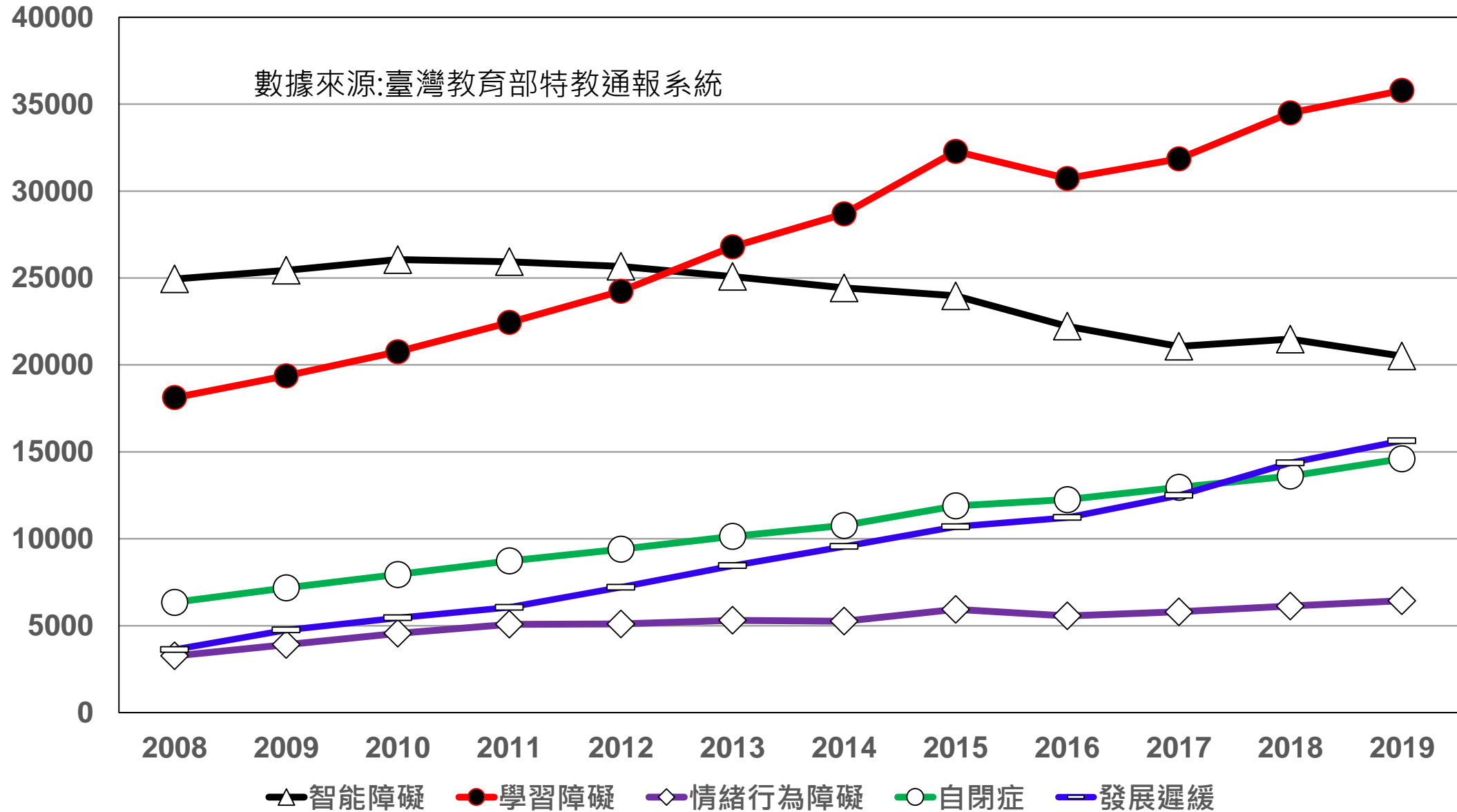
2019臺灣地區一般學校(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 身心障礙類別 學生數 統計

數據來源:臺灣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

[2019/5/28](#)



2008 - 2019 臺灣地區一般學校(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身心障礙類別---智障、學障、情障、自閉、發緩學生數統計



臺灣地區學習障礙佔全體身心障礙比例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比例	22.21 %	22.61 %	23.25 %	24.40 %	25.73 %	27.61 %	29.14 %	31.29 %	31.21 %	31.95 %	32.64 %	33.28 %

教育部通報系統：一般學校各縣市特教類別學生數統計(身障類)
以每年5/28公布資料為據

107學年度臺南市 小1至國2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結果

區別	初檢未過		複檢階段				合計
	一般生	一般生	疑似生		正式生		
			疑似MR	疑似學障	MR	學障	
新營區	7	25	0	12	6	27	77
曾文區	5	22	1	9	4	26	57
北門區	0	27	4	12	10	64	117
新化區國小	1	18	2	12	5	53	91
新化區國中	0	14	0	4	1	7	26
新豐區	20	61	3	49	8	30	171
東區國小	11	10	3	14	0	40	78
東區國中	0	24	0	4	0	18	46
南安平區國小	10	16	1	14	3	34	78
南安平區國中	2	14	0	4	0	1	21
中西北區國小	0	19	5	30	2	48	104、1(其他)
中西北區國中	3	17	0	6	1	13	40
安南區國小	4	13	10	19	5	26	77、1(其他)
安南區國中	2	18	0	8	2	13	43
合計	65	298	29	197	47	390	1028

學障鑑定定義與法源依據

臺灣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VS 特殊教育需求

- 台灣身心障礙鑑定的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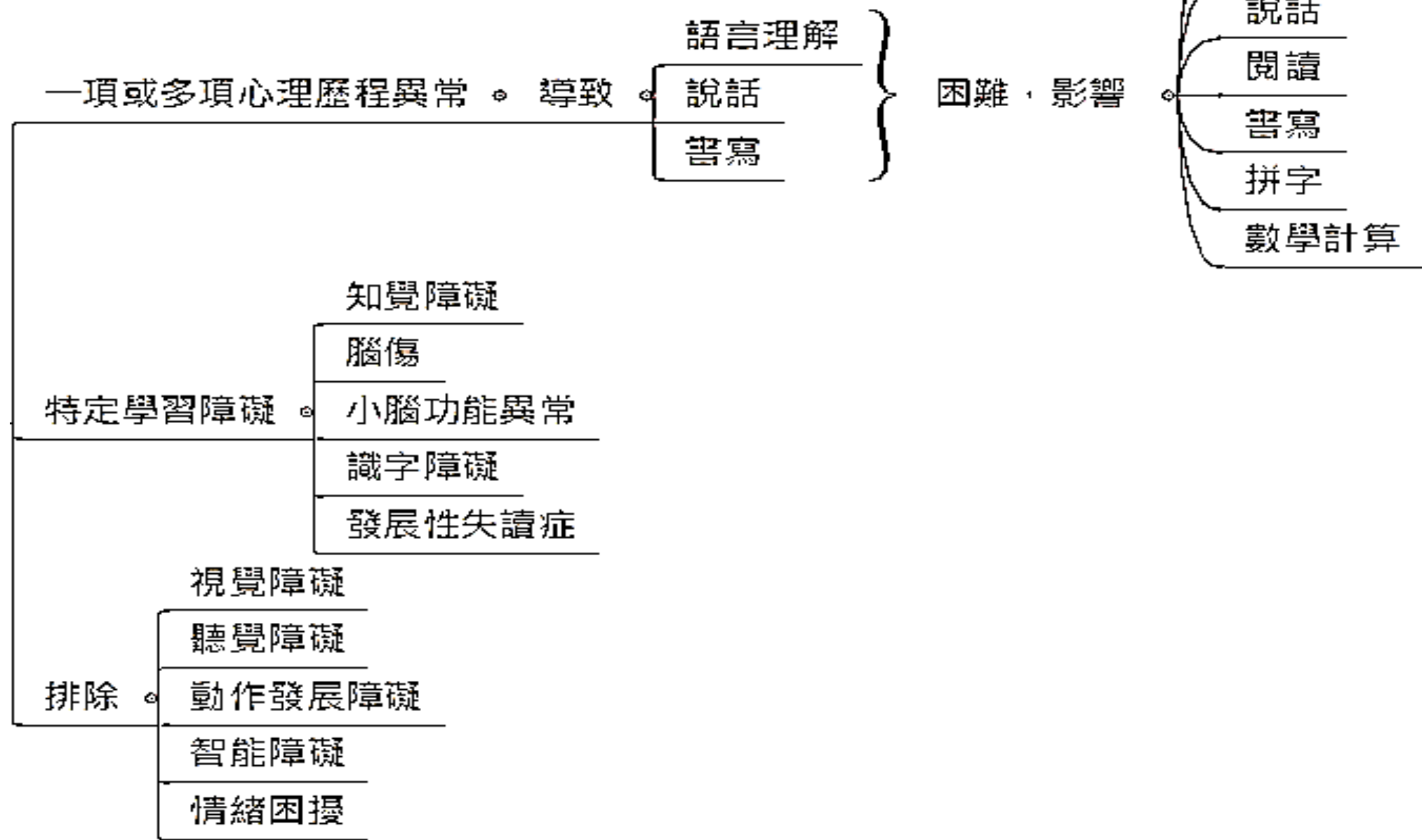
殘障福利法 → 身心障礙福利法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採**ICD**（國際疾病診斷分類）與**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 ICD-10以症狀分類記錄罹病率或服務使用
- ICF身體功能和結構分類確認環境對活動參與影響

身心障礙證明是否具特殊需求？

● 美國學習障礙的定義--IDEA '06



美國

資料來源：孟瑛如、簡吟文（2016）。學習障礙。載于孟瑛如（主編），特殊教育概論：現況與趨勢。新北市：心理。

● 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ICD10

特定學業技巧發展障礙症

特定閱讀技巧障礙症

特定拼音障礙症

算術發展障礙

特定算術障礙症

數學計算障礙

傑氏症候群

混合性學業技巧障礙症

其他特定學業技巧發展障礙症

未分類特定學業技巧發展障礙症

資料來源：孟瑛如、簡吟文 (2016) 。學習障礙。載于孟瑛如 (主編) ，特殊教育概論：現況與趨勢。新北市：心理。

ICF 第一類

神經發展性疾患

智能障礙

溝通疾患

自閉症類群

注意力缺陷／
過動疾患

特定學習疾患
(Specific Learning Disorder)

動作疾患

閱讀能力 (F81.0)

書寫表達 (F81.1)

數學能力 (F81.2)

DSM-5
(APA,2013)

特定學習疾患(SLD)的類別與亞型

DSM-5
(APA,2013)

1、閱讀障礙 315.00 (F81.0)

(1)文字閱讀正確度

(2)閱讀速度或流暢度

(3)閱讀理解

2、書寫表達障礙 315.2 (F81.1)

(1)拼字正確度

(2)文法和標點正確度

(3)書寫表達組織性或是精確性

3、在數學具有障礙 315.1

(F81.2)

(1)數字感

(2)數學公式記憶

(3)數學計算正確性與流暢性

(4)數學推理正確性

特定學習疾患(SLD)診斷準則

- A. 在學習和使用學業技巧上有困難，至少出現下列所指出的症狀之一，並且持續至少6個月，儘管提供一般教育介入後仍出現明顯的困難：
1. 不正確或讀字緩慢、費力
 2. 對於瞭解閱讀內容的意義具有困難
 3. 拼字困難
 4. 書寫表達困難
 5. 經熟數字字感、算術公式、算術定理或計算具有困難
 6. 數學推理困難

特定學習疾患(SLD)診斷準則

- B. 會實質的影響學業技巧，成就表現遠低於對個別實際年齡所預其應有的水準，同時造成**顯著妨礙**其**學業**或**職業**成就，或是**日常生活活動**，藉由個別的實施標準化成就測驗和**完整**臨床診斷測驗作評量。針對**17歲以上**的個人，學習困難或妨礙的**歷程檔案**可以用來替代標準化測驗。

特定學習疾患(SLD)診斷準則

C.該學習困難開始於**就學期間**但可能不會完全的顯現出來，直到被影響的學業技巧要求超過個別原本有限的的能力（例如：在**限時**的測驗中，在緊湊的時限中需閱讀或書寫的較長且複雜的報告，**過重**的學業**負荷**等）。

特定學習疾患(SLD)診斷準則

D.該學習困難**不能以**智能障礙、**未經矯治**的視覺或聽覺能力、**其他**心智或神經系疾患、心理創傷做更好的描述，**非**文化刺激不足或是教學**不當**所**造成**。

排他

上述 A、B、C、D 四項診斷標準必須符合個人

過去的臨床**完整歷程**綜合資料

(發展的、醫學的、家庭的、教育的)、學校報告和教育心理評量。

特定學習疾患(SLD)的定義

1. 在有關閱讀、數學、或文字表達的標準化個人測驗中，**成就表現顯著低於**就其年齡、教育程度、及智能水準所預期應有的水準「顯著低於」通常定義為其**成就**與其**智商**之間**相差兩個標準差以上**。有時也會採用成就與智商之間較小的差異(即介於**一至兩個標準差**)
2. 此學習問題**顯著妨害其學業成就或日常生活需要**閱讀、數學、或寫作能力的活動。可利用許多統計方法來確立此差異已達顯著程度。

SLD的障礙度分類

DSM-5
(APA,2013)

• 嚴重程度分類

1、輕度學習疾患

通常僅會在一或二個學業領域呈現學習困難，只要在學校生活中提供適性補償或支持服務即可能運作良好。

2、中度學習疾患

通常會在一或多個學業領域呈現學習困難，在學校生活中沒有提供規律且密集的特教教學，個案無法達到精熟學習。所以適性補償或支持服務需提供在學校生活、工作場所或家中，以協助個案正確或有效能的完成日常生活活動。

3、重度學習疾患

會嚴重妨礙學業學習，在學校生活中沒有提供持續且密集的特教適性教學，個案無法學習學業技能。儘管有系列性適性補償或支持服務提供在學校生活、工作場所或家中，個案仍可能無法正確或有效能的完成日常生活活動。

b167 語言的心智功能

辨認和使用一種語言的信號、符號和其他成份的特定心智功能。

包括：接收和解碼口語、書面文字語言或其他形式語言(例如手語)的功能；表達口語、書面文字語言或其他形式語言的功能；整合性語言功能，有口語和書面文字，例如涉及接收性失語症、表達性失語症、布洛卡氏失語症、渥尼克氏失語症和傳導性失語症

排除：注意力功能(b140)；記憶功能(b144)；知覺功能(b156)；思考功能(b160)；高階認知功能(b164)；計算功能(b172)；依序執行複雜動作的心智功能(b176)；第2章：感官功能與疼痛；第3章：發聲與言語功能

ICF-編碼定義及說明-有關閱讀功能障礙

• b16701書面文字語言接收（特定閱讀障礙症）

- 書面文字語言**辨認**的特定功能。
- 包括：**接收和解碼**書面文字功能、書面文字的整合性功能。

須排除下列功能障礙所造成之影響而判斷

智力功能(b117)、注意力功能(b140)、記憶功能(b144)、知覺功能(b156)、

思想功能(b160)、高階認知功能(164)、依序執行複雜動作的心智功能

(b176)；第二章:感官功能與疼痛；第三章:發聲語言與功能

ICF-編碼定義及說明-有關表達性書寫障礙

• b16711 書面文字語言表達

- 書面文字語言**使用**的特定功能。
- 產生有意義之書面文字訊息所需的心智功能。

須排除下列功能障礙所造成之影響而判斷

智力功能(b117)、注意力功能(b140)、記憶功能(b144)、知覺功能

(b156)、思想功能(b160)、高階認知功能(164)、依序執行複雜動作的心智

功能(b176)；第二章:感官功能與疼痛；第三章:發聲語言與功能

b172 計算功能

確定、概算及處理數學符號和過程的特定心智功能。

包括：加法、減法和其他簡單的數學計算功能；複雜的數學運算功能

排除：注意力功能(b140)；記憶功能(b144)；思考功能(b160)；高階認知功能(b164)；語言的心智功能(b167)

ICF-編碼定義及說明-有關數學運算障礙

• b1720簡單計算

- 簡單四則運算(例如:加法、減法、乘法、除法)。

• b1721複雜計算

- 將文字問題轉換為算術過程、將數學公式轉換為算術過程和其他涉及數字之複雜運算心智功能。

須排除下列功能障礙所造成之影響而判斷

注意力功能(b140)、記憶功能(b144)、思考功能(b160)、高階認知功能(164)、語言的心智功能(b167)

● 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



特定學業技巧發展障礙症

特定閱讀技巧障礙症

特定拼音障礙症

算術發展障礙

特定算術障礙症

數學計算障礙

傑氏症候群

混合性學業技巧障礙症

其他特定學業技巧發展障礙症

未分類特定學業技巧發展障礙症

學習障礙的身心特質

- Kirt、Callagher、Coleman與Anastasiow(2011)指出:
 - ✓學習障礙使一種**隱性**障礙或**缺損**
 - ✓個體本身**學習**與**認知的****特定**障礙
 - ✓**排除**：智能障礙、行為障礙、缺乏學習動機、感官功能缺損
 - ✓**不符預其標準**低成就、內在差異。
- Kirt進一步指出：
 - ✓源自個體**中樞神經系統**功能異常。
 - ✓**高異質**障礙群體，可能再包括不同特徵的**次群體**或**亞型**。
 - ✓不僅出現在**學齡階段**，也可能在**幼兒**或**成人**階段出現生活適應困難。
 - ✓可能與其他障礙**並存**，也可能出現在有**文化或語言差異**的群體中。

學習障礙在臺灣與美國發展年代比較

	學習障礙名詞 出現年代	學習障礙名詞 進入特教法	學習障礙者權益 爭取團體出現
美國	1963年 Kirk首先提出	1969年 特殊學習障礙兒童法案	1963年 美國兒童學習障礙協會 (NJCLD)
臺灣	1975年 (民64年) 省教育學院開課	1984年 (民73年) 特教法第15條	1998年 (民87年)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比較	臺灣較美國晚12年	臺灣較美國晚15年	臺灣較美國晚35年

臺灣學習障礙鑑定

的法源依據

有關學習障礙法令

- 《特殊教育法》：

- 中華民國73年12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669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5條
- 中華民國86年5月14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2820號令修正公布 全文33條
- 華民國98年1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93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1條
-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41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第14條、第23條、第24條、第30條、第33條、第45條；增訂第30條之 1條文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020125519B號令修正發布第 8條至第14條；增訂第7條之1條文

◆ 特殊教育法 (民國 102年 01 月 23日修正) 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41號 令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 | | | |
|----------------|--------|--------|----------|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 九、 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 十三、其他障礙 | | | |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 | | |
|------------|------------|--------------|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有關學習障礙的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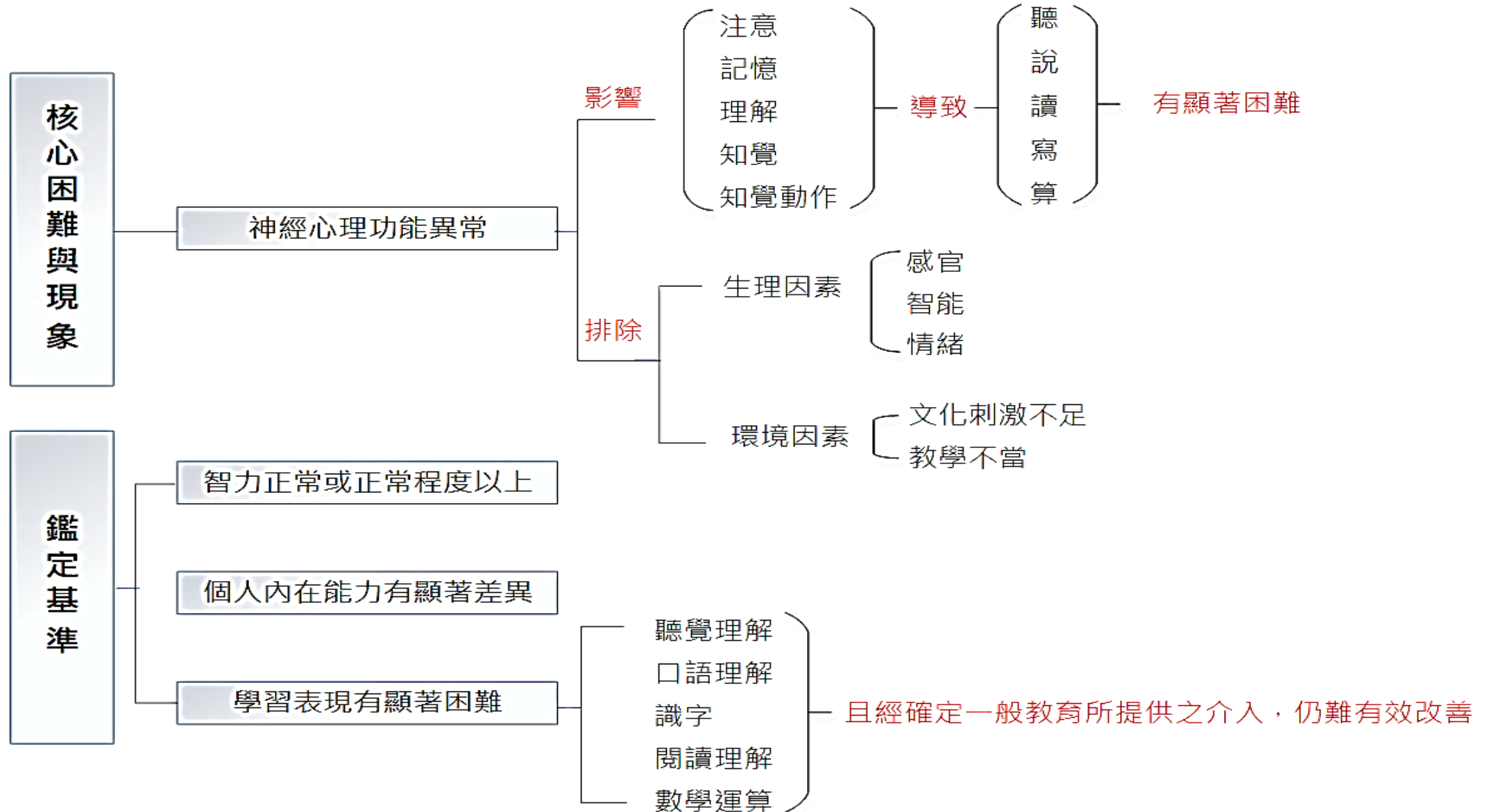
-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0條(修正日期：2013年09月02日)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表達~~**表達**、知覺、知覺動作**協調**、推理等能力有**顯著**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1.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2.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3. ~~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學習障礙的鑑定圖示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民國102年9月2日修正)第十條



學習障礙定義中

主要概念

- 學習障礙定義中主要**核心困難的成因與現象**：

生理層次

- 指學習障礙起因于神經心理功能異常

認知層次

- 會出現注意、記憶、知覺、知覺動作或推理等問題

行為層次

- 出現基本學業技巧(聽、說、讀、寫、算)之學習顯現困難

學習障礙定義中主要概念之**五項要素之1**：

1. 生理、認知、行為三者關連的困難

著名的英國兒童病理學者Frith指出兒童病理之探討應結合三部份，生理、認知和行為，**生理**包括基因、神經，本定義明文學習障礙之生理因素為「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認知**即指心理基礎的能力，本定義指出有「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行為**乃指一般診斷之症狀，此定義中「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

學習障礙定義中主要概念之**五項要素之2**：

2. 外顯困難：

主要困難在學習聽、說、讀、寫、算**有顯著困難**：如前文所述，學習障礙之主要特徵在學習聽、說、讀、寫、算有顯著困難，亦即在學習基本學業技巧上有困難。

3.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學習障礙之**智力**表現應該在**正常或正常程度**，此原則**異於****DSM對學習障礙之定義**，也排除學習困難是智力因素所造成。

學習障礙定義中主要概念之**五項要素之4**：

4. 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① **能力與成就差距** - 例：智力正常之小學五年級學生，只有小學一年級的國語文程度。
- ② **能力間之差距** - 例：圖形空間能力很強，語文推理的能力卻很差。
- ③ **成就間之差距** - 例：數學表現和國語文表現有非常明顯的落差。
- ④ **成就內之差異** - 例：讀得出字音，卻無法瞭解字義。
- ⑤ **評量方式差距** - 例：填充與選擇題間表現的差距；有時間限制時表現差距；紙筆測驗與實際操作的表現差異。

學習障礙定義中主要概念之**五項要素之5**：

5. 特殊教育需求：

其「障礙」之標準意指，**困難非一般普通教育之實證有效介入可改善。**



美國2004年的IDEA所提出的**介入反應**
(Response To Instruction，簡稱**RTI**)精神雷同